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悉，緊隨[●]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冉氏家族信託 ⁽²⁾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Magic Delight ⁽²⁾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冉城昊 ⁽²⁾	好倉	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富翔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Silver Lion	好倉	登記擁有人	[●]	[●]

附註：

- (1) 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富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gic Delight持有，而Magic Delight則由受託人（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冉城昊為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監管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操控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

與董事之競爭

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